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帶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時專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兩項服務的市場於中國均高度分散。根據服務供應商的類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包括兩個界別，即服務供應商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機構界別以及服務供應商由企業（不論國有或非國有）組成的企業界別。於2018年，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總額約38.6%。企業界別包括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其中非國有企業佔大部分。於2018年，非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82億元，在企業界別中佔約77.4%。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9億元，在企業界別中佔約2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中企業界別的第四大供應商，佔企業界別市場份額的1.6%及佔整體市場的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亦為非國有企業的第三大供應商，佔此分界別約2.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市場中，按在營項目（包括試營項目）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計，我們於2018年底在中國排名第六，市場份額達0.7%；按2018年在營的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處置的實際處理總量計，我們於2018年底在中國排名第九，市場份額達0.6%。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迅速擴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遍佈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其中47個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中國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我們相信，我們對本地的了解、於本地的聲譽及業務網絡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有關發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五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從事廢物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3,050噸，於中國排名第六。截至同日，其他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40,000噸。此外，在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46大類別危險廢物中，我們能夠處理其中38類。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於多個方面從市場上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4.6百萬港元、912.4百萬港元、2,211.8百萬港元及1,47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19.2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213.9百萬港元及154.3百萬港元。

收購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一直透過結合自然增長及收購兩種方式發展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收購(i)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i)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山東平福；(iv)從事其他業務的江西礦產；及(v)從事其他業務的陝西北控再生。於2018年，我們收購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寧夏睿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收購的影響，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分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分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分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a. 收益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229.7	25.2	345.6	15.6	172.1	11.7
2017年	-	-	458.0	50.2	959.0	43.4	552.8	37.5
2018年	-	-	-	-	170.9	7.7	231.2	15.7
總計	-	-	687.7	75.4	1,475.5	66.7	926.2	62.8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24.6	100.0	912.4	100.0	2,211.8	100.0	1,475.3	100.0
b. 毛利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89.0	36.7	187.9	30.1	61.3	15.8
2017年	-	-	103.4	42.6	232.2	37.3	110.6	28.5
2018年	-	-	-	-	67.0	10.7	59.9	15.4
總計	-	-	192.4	79.2	487.0	78.1	231.8	59.7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9.0	100.0	242.8	100.0	623.3	100.0	388.4	10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c. 純利⁽¹⁾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63.9	98.5	129.8	60.7	47.4	30.7
2017年	-	-	3.4	5.2	41.3	19.3	26.8	17.4
2018年	-	-	-	-	59.5	27.8	35.1	22.7
總計	-	-	67.3	103.7	230.6	107.8	109.3	70.8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19.2	100.0	64.9	100.0	213.9	100.0	154.3	100.0

附註：

- (1) 上述來自所收購公司的純利未計及本集團總部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故或超過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總額，且不具备代表性。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作為其中一名領先行業參與者，我們能充分把握行業提供的收購機遇。我們一般面向位於預期服務需求充足的地區，及倘為危險廢物處理，提供足夠的原材料廢物。我們尤其專注於能自管理能力、聲譽、經驗及財務資源中獲益的目標，以提高經營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2月，我們收購甘肅華壹，以擴充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甘肅華壹主要從事廢棄電器拆解及電子廢物處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分別錄得實際處理量（有待中國政府機構進一步審批）1,805,958件、2,016,161件及563,912件，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4.5百萬港元、113.1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金屬產品企業、塑料產品企業及回收企業。該等企業自甘肅華壹購買廢棄產品，包括金屬廢料及塑料。於2018年6月，我們出售甘肅華壹予北控中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甘肅華壹的主要損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收益	79.9	87.8	12.9
毛損	(64.8)	(95.1)	(37.0)
年／期內虧損	(74.5)	(113.1)	(57.7)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即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其他（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18,512	75.1	662,181	72.6	1,613,425	72.9	728,899	77.0	1,094,849	74.2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6,128	24.9	144,013	15.8	422,209	19.1	132,692	14.0	277,213	18.8
其他	-	-	106,186	11.6	176,198	8.0	85,972	9.1	103,221	7.0
總計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 環境衛生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以後，預期自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13.9百萬元、人民幣1,461.4百萬元、人民幣1,419.0百萬元、人民幣1,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及總合約價值的相應變動（包括已確認收益），請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

概 要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在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中，我們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無害化處理進行廢物處理。於2018年，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工業廢物材料的回收循環利用。一般而言，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數目歷年會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
- **其他。**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於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處理當中所含危險廢物後出售拆解產品。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八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目採用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

BTO項目模式

於BTO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BTO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BTO項目的特許經營期一般持續15至22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移交項目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且不收取任何補償。

ROT項目模式

於ROT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ROT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的改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並無於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R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持續約21年，包括超過一年的改造期及20年的經營期。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移交項目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且不計任何補償。

TOT項目模式

於TOT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統稱「**TOT協議**」），據此，我們將註冊成立一個項目公司，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TOT項目所需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及根據TOT協議向地方政府部門購買現有項目資產。項目公司隨後將著手(a)接管根據TOT協議的項目資產轉讓名單由地方政府部門轉讓予項目公司的項目資產；及(b)對現有項目資產進行必要的性能測試。

概 要

BOO項目模式

於BOO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BOO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且無責任於任何時間將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任何指定人士。BOO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持續30年。

不論項目處於BTO、ROT、TOT或BOO模式下，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有以下特點：

- 我們於每個項目的業務運營階段（通常為15至30年）向客戶收費。
- 通過向客戶收費，我們收回建造成本及收購成本，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 根據該等業務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約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出將超過因收購項目所支出現金與運營階段所得現金不匹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詳情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BTO、ROT、TOT及BOO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以合理利率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定價政策

就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言，服務費一般根據項目的覆蓋面積釐定。我們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或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此外，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我們可申請調整服務費。

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廢物處理費根據我們處理的危險廢物的類型及處理量計算。根據危險特性、處理過程的困難程度、所需處理量以及當地政府規定適用類別的指導價格，各類危險廢物的廢物處理費亦可能大不相同。此外，該等協議通常允許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與客戶協商調整廢物處理費。

客戶

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於2019年，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亦包括企業。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彼等提供危險廢物以供我們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客戶包括下游廢物回收企業及金屬與塑料產品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7%、21.6%、13.9%及15.6%。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1%、5.2%、3.6%及5.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即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客戶（即廣西當地政府機構）為我們於2016年的最大客戶，佔同年總收益

概 要

約75.1%。於往績記錄期間，廣西當地政府機構對我們收益的貢獻隨著我們項目數目增加而減少。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當中54個已在營且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除該等54個項目外，有四個項目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但未投運。在該等58個項目中，轉讓予我們的項目有30個，即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不再為非轉讓項目的獨家供應商。詳情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由於環境衛生服務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推介的項目。

供應商

我們就不同業務界別向供應商採購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的常用貨品包括機械清洗車所用汽油及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消耗品。我們主要自化學品公司採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的材料及消耗品。我們主要自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人士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於2018年，隨著我們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擴大至工業廢物材料的回收循環利用，自2018年起，我們亦開始自化學品公司採購用於回收循環利用服務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採購若干配套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1%、11.0%、9.6%及5.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8%、3.3%、5.9%及3.8%。

我們的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企業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11.6%增加至2018年的38.6%，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71.0%。按收益計，中國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自2014年至2018年增長強勁。該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3%，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9.4%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3,668億元。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言，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由2014年的36.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79.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50.7百萬噸，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具有互補協同業務的獨特定位的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概 要

- 快速發展的環境衛生服務領導者；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充分受惠於有利的行業趨勢；
- 享譽全國的行業翹楚及領導者的股東支持；及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鞏固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繼續投資及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
- 透過收購配合增長。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且須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銷售成本	(15,626)	(63.4)	(669,582)	(73.4)	(1,588,563)	(71.8)	(683,730)	(72.2)	(1,086,866)	(73.7)
毛利	9,014	36.6	242,798	26.6	623,269	28.2	263,833	27.8	388,417	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9,125	77.6	79,833	8.7	259,370	11.7	108,839	11.5	203,152	1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	0.1	(14,956)	(1.6)	(45,472)	(2.1)	(30,611)	(3.2)	(48,806)	(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19,160	77.8	64,877	7.1	213,898	9.7	78,228	8.3	154,346	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溢利/(虧損)	(74,548)	(302.5)	(113,127)	(12.4)	258,043	11.7	258,043	27.2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55,388)	(224.8)	(48,250)	(5.3)	471,941	21.3	336,271	35.5	154,346	10.5

概 要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因2017年收購而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亦因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山東平福，其運營一個於2017年1月投運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6年的1,802噸增加至2017年的46,373噸。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9.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42.8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6%及26.6%。於2016年，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不能反映該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由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項目於2018年開始貢獻全年收益後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於2018年透過公開招標獲得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06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個項目。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51.4百萬平方米大幅增加138.8%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2.9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1.0港元適度增長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2.1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亦因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運營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寧夏睿源。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7年的46,373噸增長至2018年的128,034噸，而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每噸3,105.5港元上漲6.2%至2018年的每噸3,297.6港元。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42.8百萬港元增加至623.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26.6%上升至28.2%。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較於2018年上半年營運的多。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8年6月30日的112.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152.0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5.9港元適度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6.3港元；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的處理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27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86噸及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83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95噸。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63.8百萬港元增加至388.4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環境衛生服務以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三項經營特許權安排。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收入確認政策列賬。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我們須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6,720	36.3%	148,126	22.4%	346,409	21.5%	169,147	23.3%	237,125	21.7%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294	37.4%	77,535	53.7%	228,833	54.2%	71,727	54.1% ⁽¹⁾	121,923	44.0% ⁽¹⁾
其他	-	-	17,137	16.1%	48,027	27.3%	22,959	26.7%	29,369	28.5%
總計	9,014	36.6%	242,798	26.6%	623,269	28.2%	263,833	27.8%	388,417	26.3%

附註：

- (1)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主要由於貢獻大部分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收益增加的寧夏睿源錄得相對低於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毛利率，原因為期內寧夏睿源產品的售價因市況變動而下降。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

於2016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104.6百萬港元，及主要由於下文所述收購甘肅華壹產生商譽減值。於2016年2月，我們自北控中科成收購甘肅華壹，北控中科成於2015年2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甘肅華壹。由於本集團及北控中科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受北控水務集團控制，收購甘肅華壹及其後商譽減值以合併方式入賬及猶如於2015年發生。儘管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盈利，該等溢利被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自甘肅華壹錄得的虧損淨額74.5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i)我們於相關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5.4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135.8百萬港元及174.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純利471.9百萬港元，包括(i)自甘肅華壹錄得的虧損淨額57.7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6月出售甘肅華壹的權益產生的收益315.7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出售甘肅華壹」及「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保留溢利211.7百萬港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3,069	1,629,185	2,550,870	2,564,876
流動資產	579,696	1,465,325	2,351,552	2,273,949
流動負債	473,370	1,438,816	1,452,759	1,610,643
流動資產淨值	106,326	26,509	898,793	663,306
非流動負債	131,947	554,253	1,305,153	1,030,199
權益總額	897,448	1,101,441	2,144,510	2,197,9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 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44,663)	62,549	436,877	350,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7,362)	(25,771)	(51,444)	201,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5,246)	(33,701)	(756,681)	24,0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7,765	254,694	859,781	(8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385,157	195,222	51,656	145,1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3	405,306	631,114	677,2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16	30,586	(5,521)	6,1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06	631,114	677,249	828,5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較長，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構。此與賬齡逾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2016年12月31日：0.3%；2017年12月31日：25.9%；2018年12月31日：26.8%)增加相符。然而，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概 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1.3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增加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	4.4	5.6	13.0	15.0 ⁽⁷⁾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2.2	2.8	5.3	6.3 ⁽⁷⁾
流動比率 ⁽³⁾	122.5	101.8	161.9	141.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3.3	68.7	68.4	66.3
毛利率 ⁽⁵⁾	36.6	26.6	28.2	26.3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 ⁽⁶⁾	77.8	7.1	9.7	10.5

附註：

- (1)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租賃負債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6)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7) 半年比率已年度化。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環境衛生服務以建設－轉讓－經營（「**BTO**」）及移交－經營－移交（「**TOT**」）模式以及就一個在建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以重構－經營－移交（「**ROT**」）模式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政府授權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資產所依據的安排。政府授權人與運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監管運營商透過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概 要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視乎項目類型而不同，涉及判斷，並影響經營業績的呈列。該會計處理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如下。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及項目的更多資料，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BTO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我們根據(i)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代價；及(ii)參照各項目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建造收益將由授權人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結付，而未結付建造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

就ROT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並無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我們根據(i)建造服務的估計公平值；及(ii)參照各項目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我們將建造收益視為無形資產，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按「無形資產」入賬，原因是無法保證該收益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ROT項目尚未開始建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成本。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為獲取運營服務特許權而向授權人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如為無保證收益流的特許經營）。

就BOO項目而言，本集團根據BOO協議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法律及法規完成項目建造。我們將建造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根據經營特許權安排確認的項目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量				
a. 環境衛生服務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BTO	–	2	2	3
– TOT (附註1)	2	3	3	3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運維	1	67	101	106
總計 (附註1)	3	72	106	112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b. 危險廢物處理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ROT ^(附註2)	–	–	1	1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BOO	1	1	1	1
– 運維	–	1	2	1
自營	–	1	6 ^(附註3)	3 ^(附註4)
總計^(附註2)	1	3	10	6

附註：

1. 包括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及一個項目並無產生收益。
2. 包括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的一個及一個項目尚未開始運營。
3. 包括於2018年12月底收購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並未錄得收益。
4. 不包括於2019年5月終止的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及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於2019年6月出售的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滾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收購附屬公司	68,380	–
添置	–	47,424
攤銷	(3,456)	–
匯兌調整	3,883	1,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68,807	49,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405
攤銷	(5,312)	–
添置	–	1,755
匯兌調整	(2,973)	(2,321)
於2018年12月31日	60,522	73,946
添置*	67,767	–
攤銷	(2,594)	–
轉出**	–	(26,135)
匯兌調整	(195)	(154)
於2019年6月30日	125,500	47,657

概 要

附註：

- * 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添置指收購TOT項目的已付代價。
- ** 於建造完成後，合約資產劃撥予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或何時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非金融資產減值」。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九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總合約面積為20,094,748.97平方米。該等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間介乎一年至1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有六個在營項目及一個試營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年344,050噸及50,000噸。於2019年8月，我們與重慶濱南及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我們已於2019年10月21日向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出售我們於重慶濱南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出售完成後，我們不再運營重慶濱南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董事認為，出售重慶濱南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我們將於該出售後繼續運營與重慶濱南無關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ii)重慶濱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0.7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及(iii)於該出售完成後，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其他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毛利率較高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乃由於重慶濱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在執行董事認為充足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全文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主要風險概列如下：(i)由於快速增長，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ii)我們或未能識別新項目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iii)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我們整合收購的

概 要

業務至現有業務的能力影響；(iv)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會因業務急速增長而承受壓力；(v)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政策或會不時變動；及(v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收購策略及我們可能須就所收購的業務進行商譽減值。

違規事項

於2017年7月，在收購重慶濱南前，重慶濱南因四個不同項目投標時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而被處以罰款。於2019年1月，於重慶濱南向九龍坡區財政局遞交的投標材料中，重慶濱南虛假陳述於投標前過去三年內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重大違規事項。因此，於2019年3月，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九龍坡區財政局將重慶濱南列入過往存在不當行為的實體名單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前訂立之未履行環境衛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不受該通知影響；(ii)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之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僅適用於重慶濱南，而並無禁止重慶濱南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參加投標；及(iii)由於重慶濱南已繳付相關罰款，其就類似違規事件繳納進一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於重慶濱南的51%股權及不再運營重慶濱南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對全部82棟租賃樓宇進行租賃登記。

該等違規事件未曾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12月萬光增資前，萬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編纂]前投資及增資，北控水務集團於萬光及本公司的權益攤薄至35%。本集團旗下許多公司乃自北控水務集團購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因此，彼等概不會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 要

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環境衛生¹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為避免日後的任何潛在競爭，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一旦達成若干條件後，將其分別於廣西平南縣北控及昆明五華北控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北控水務集團進一步確認其目前無意進行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任何其他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或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亦已採納我們認為可維持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公平競爭的若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12月7日及12月29日，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分兩批合共認購萬光58,500股股份，總代價為616.0百萬港元。於2018年11月20日，茂臨、星彩、至華、Genius Link及Glowing Trend合共認購萬光29,250股股份，總代價為292.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自萬光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於[編纂]中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於作出[編纂] [編纂]%後）	按[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開支

按中間[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預期為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相關開支[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預期透過[編纂]繼續(i)拓展環境衛生服務及廢物處理業務的項目組合；(ii)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iii)加強企業管治；及(iv)償還銀行借貸。就該等目標而言，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若干危險廢物處理項目；(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就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及2021年取得的環境衛生項目購置汽車（如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i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iv)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撥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者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於[編纂]後，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股息」。